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分红实施公告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方案

本行 2021 年度分红方案为：以本行现有总股本 40 亿股为基数，按 7.24% 的股本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即每百股派发现金股利 7.24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分红对象

本次分红对象为：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 19:30 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。

三、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。

四、分红方式

本次分红方式：1. 自然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行代扣代缴 20% 的个人所得税后，直接打入确权时登记的银行账户；2. 法人股东需提交指令函，指定收取分红账户信息资料后由本行将现金红利划转至指定账户。

五、咨询事项、咨询机构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991—8805375 电子邮箱：670816295@qq.com

附件 1：法人股指令函模板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 1

指令函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持有贵行 XXXXXX 股股份。按照贵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请将我公司所持股份的 2021 年度分红款汇入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XXXXXXXXXX 公司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行行号：

特此指令。

新疆 XXXXXXXX 有限公司

2022 年 X 月 X 日

（为支持我行业务发展，烦请尽量指定在乌鲁木齐银行开立的账户。谢谢！）

注：请将指令函扫描件发：670816295@qq.com

原件寄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2712 室
陈幸幸收 13009693455